

# 新乡市体育局文件

新体文〔2023〕84号

## 新乡市体育局关于省十五运周期 参加省级及以上青少年比赛经费报销意见

局属各单位,各训练单位,体育行业协会,体育俱乐部,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求,加强青少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促进青少年身体素质提高,进一步推动我市青少年竞技体育事业快速发展,激励教练员、运动员刻苦训练,为市争光,根据《河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青少年体育赛事改革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豫体青〔2022〕18号)和省体育局各项目年度竞赛计划各单项规程规定,现对各项目比赛经费报销提出以下意见:

### 一、基本要求

1. 参赛运动队必须严格执行省体育局下发的各项目竞赛规

程规定，由各项目主管单位严格审核参赛报名表和运动员资格，严把参赛关，报名截止前一周报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科。

2. 比赛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大会纪律，凡出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以及其它违纪情况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教练员、运动员其产生的参赛费一律不予报销。同时，市体育局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3. 赛事结束后一周内将比赛秩序册和参赛总结报局青少科。项目主管单位按成绩册审核，对参赛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给予报销（含食宿、交通、保险、体检、饮用水等）。

4. 训练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训练和参赛安全工作，根据项目不同，制定训练参赛安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新乡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各运动队训练、参赛安全管理的意见》（新体文〔2019〕42号），确保健康参赛，安全完赛。

## 二、报销标准

1. 所有参加省级及以上（计划内比赛）比赛的领队和教练员全额报销参赛费用。

2. 参加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资格赛获得参赛省十五运会资格的运动员全额报销参赛费用。

3. 参加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赛会比赛的运动员全额报销参赛费用。

4. 按照河南省体育局公布的年度青少年体育赛事计划，按照赛事类别，**一类比赛**符合省十五运会年龄组（在省体育局下发

十五运会各项目年龄组前,依据省十四运会各项目年龄组后推三年,非省十五运会年龄组不予报销,下同)的运动员取得前八名全额报销;二类比赛符合省十五运会年龄组的运动员取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全额报销,取得四至八名报销50%,其他赛事不予报销。

5. 参加省级以上正规赛事,各单位视情况研究后报主管副局长审批,原则上可按规定和大会标准全额报销参赛费用。

6. 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饮用水费,单项原则上每人每天不超过3元,三大球和棒垒球等集体项目每人每天不超过5元。

7. 如有运动员降体重等特殊情况需要购买食品的,经项目主管单位研究后确定。

8. 赴赛区督战、慰问教练员运动员,购买慰问食品原则上每人不超过50元。

9. 各单位结合差旅费管理办法及秩序册规定及《报销意见》,要严格审核参赛费用报销,凭据报销,原则上只能使用公务卡及转账方式结算,特殊情况领队报项目主管单位同意后执行。

10. 局属训练单位和教练员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收取运动员训练费用,训练单位监督参赛费用报销后及时退还运动员和相关人员。

本意见解释权归新乡市体育局,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新体文(2020)101号文件同时废止。

2023年11月6日

三、竞赛项目：本次比赛分为男子组、女子组、混合组三个组别，各项目比赛规则参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竞赛规则执行。本次比赛设男子组、女子组、混合组三个组别，各项目比赛规则参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竞赛规则执行。

四、竞赛日程：本次比赛定于2023年11月10日至12日在新乡市体育中心举行，为期三天。具体比赛日程如下：

11月10日：上午8:00-12:00，男子组预赛；下午13:00-17:00，女子组预赛；晚上18:00-21:00，混合组预赛。

11月11日：上午8:00-12:00，男子组决赛；下午13:00-17:00，女子组决赛；晚上18:00-21:00，混合组决赛。

11月12日：上午8:00-12:00，男子组颁奖仪式；下午13:00-17:00，女子组颁奖仪式；晚上18:00-21:00，混合组颁奖仪式。

五、参赛资格：本次比赛面向新乡市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校学生等广泛征集参赛者。参赛者必须是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六、报名方式：参赛者可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网址为：http://www.xinxiang.gov.cn/sports。线下报名地点为：新乡市体育中心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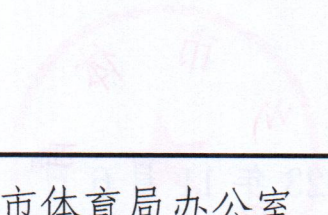
七、报名截止时间：线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5日17:00，线下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5日12:00。

八、比赛费用：本次比赛实行免费参赛制，所有参赛费用均由主办方承担。参赛者只需支付报名费、服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费用。

九、奖励办法：本次比赛设有一、二、三等奖，获奖运动员将获得相应的奖金和荣誉证书。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 男子组：一等奖1名，奖金1000元；二等奖2名，奖金500元；三等奖3名，奖金200元。
- 女子组：一等奖1名，奖金1000元；二等奖2名，奖金500元；三等奖3名，奖金200元。
- 混合组：一等奖1名，奖金1000元；二等奖2名，奖金500元；三等奖3名，奖金200元。

十、其他事项：参赛者须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尊重对手，文明参赛。如有违规行为，将取消参赛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

新乡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